

证券代码：000738

证券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结合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航发）及其所属单位全年累计发生的租赁业务进行了预计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,324 万元，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8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缪仲明、邓志伟、刘浩、牟欣、杨先锋、蒋富国、杨卫军、夏逢春、李晓旻、杜鹏杰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、索建秦一致同意本议案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人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曹建国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

经营范围为：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、第二动力装置、燃气轮机、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；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、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飞机、发动机、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、开发；材料热加工工艺、性能表征与评价、理化测试技术研究；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货物

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经营国家授权、委托的其他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0%、20%、6%、4% 的股权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中国航发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6.3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，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。

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租赁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情况	定价依据	2024 年 预计金额	2023 年 发生额
中国航发及其所属单位	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	设备软件房屋	设备、无形资产：按照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； 厂房按照 18 元/月/平方米计算	3,099	2,170
	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	房屋、宿舍	按市场价格确定	100	727
	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	房屋	办公用房按市场价格确定	125	119
合计				3,324	3,016

四、关联租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租赁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。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，租金以市场价格确定。租赁设备、无形资产主要用于生产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，设备租金按年折旧额及税金确定，无形资产租金按年摊销额及税金确定。公司租赁业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，平等协商后逐笔签署具体合同，未签订总的关联交易协议，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协议内容明确、具体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公司及子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制定有完善的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，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，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七、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1,054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，定价合理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